# ****竹笋干种植采购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提供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收购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农副产品（竹笋干）

一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乙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，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购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。在约定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销售给三方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供的符合约定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。

二、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应符合gbl8406—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中一、二级要求，不得含有霉变、虫害、腐烂和死笋，并且一级占    %以上（包括    %）。

三、甲方为乙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的时间和乙方向甲方收购的时间均为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四、双方约定保护价    元/公斤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五、在约定期限内乙方上门收购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，上门收购费用由乙方承当。

六、结算方式为现提现结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3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;但乙方应当场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。

3.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产品的，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八、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  两      份，各方各执   一    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